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完成關連交易及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關連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關連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而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合共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88%)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華商租車。

此外，按華商租車認購之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已以應由華商租車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華商租車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華商租車行使時，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華商租車將予認購之最高數目為8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華商租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商租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85,000,000 港元，而華商租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8,000,000 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假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商租車(附註1)	2,261,473,889	55.41	3,761,473,889	67.39	4,561,473,889
公眾股東	1,819,901,111	44.59	1,819,901,111	32.61	1,819,901,111	28.52
總計	<u>4,081,375,000</u>	<u>100.00</u>	<u>5,581,375,000</u>	<u>100.00</u>	<u>6,381,375,000</u>	<u>100.00</u>

附註：

- 華商租車由(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ii)劉江湏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緊接關連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

由於關連配售事項，根據與認股權證有關之文據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經調整認購價將由每股股份0.1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11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計算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上述調整之算術準確性。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